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测试”“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博科测试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2.430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6,296,808.7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4,974,905.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321,903.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51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博科智能检测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科”）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1,321,903.59 元，少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75,000.0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子项目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江苏博科智能检测系统有限公司	高端检测设备生产项目	102,000.00	高端测试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7,987.15	34,772.24
				研发中心项目	12,688.13	7,000.00
2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总部生产基地升级项目	4,359.95	北京总部生产基地升级项目	4,359.95	4,359.95
3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19,964.77	-
合计			106,359.95		75,000.00	46,132.19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始终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雯

薛万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